

合同编号: -ZJST2023-HJZX019

泔皂水源地迁建及保护区调整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2.3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沔皂水源地迁建及保护区调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制工作（纸质盖章版陆份，电子版壹份）。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相关信息，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此合同金额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签订合同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45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3、汇款方式：

公司名称：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674811570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提供此次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配备专人负责技术服务期间的业务联系；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乙方就技术方案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编制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因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工作，应由甲方负责。

4.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酬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以及对甲方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期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章

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中检西北生态技 术（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胡作勇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沣安王寺街 道沣东城市广场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 路 10 号商检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室
联系人：詹卓钧	联系人：段鸿威
联系方式：13992856885	联系方式：18629493884
日期：	日期：